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纺织行业产品开发整体水平,提升国产纺织面料市场竞争力,在政府有关部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的领导与支持下,由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发起的,组织和引导中国先进的面料生产企业,研究开发集时尚性和高品质于一体的面料精品,并以统一的“中国流行面料”品牌形象,积极应对国际(国内)买家集中式采购,从而建立新型高档面料国际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一项系统工程。
- 第二条 “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是以流行趋势研究为先导、以建立与国际采购商标准对接的质量控制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重要手段、以促进优秀国产纺织面料国际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全行业纺织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系统工程。
- 第三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是“中国流行面料”品牌的载体,它标志着“中国流行面料”作为一个品牌真正走向市场,将开始接受国际国内市场的检验。获得“吊牌”的产品意味着达到了“中国流行面料”质量标准,其时尚性与国际纺织产品流行趋势同步,并能够总体反映中国面料的最高水平。获得“中国流行面料”功能性吊牌的产品,标志着该产品的功能性指标通过了权威检测,其功能性真实有效,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
- 第四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是由国内优秀纺织企业组成的联合群体,以“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为纽带及核心业务,共同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流行面料,打造中国优秀纺织产品新形象。

第二章 资格

- 第五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须为纺织各行业（棉纺织、印染、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家纺、化纤、产业用纺织品、服装、辅料等）中的优秀企业，即一贯重视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重视以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尊重市场运作规律、依据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自律体系 CSC9000T 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 第六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须以行业发展为己任，自觉自愿投身于全行业的纺织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积极参与和“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相关的流行趋势研究、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及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贸易推广等活动。
- 第七条 凡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所有在中国大陆设立工厂和经营的国有、集体、民营、股份制、合资、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均可申请成为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第三章 权利

- 第八条 可以“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第九条 企业产品经过专家评审后，可以直接入送中国流行面料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将出示检测结果，并对功能性产品进行分析，归档。
- 第十条 优先参与和“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相关的技术交流、宣传、推广及贸易活动。
- 第十一条 可参与“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标准的研究与制订工作，并优先接受与国际标准、质量检测认证等相关的培训与辅导。
- 第十二条 可免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检测中心”国际标准、质量检测培训及实验室评估。
- 第十三条 自动获得为其符合纺织面料流行趋势及质量标准的产品申请“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吊牌的资格。
- 第十四条 可获得国内相关杂志、国际及国内大型展会的大力宣传。
- 第十五条 可优先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有关 CSC9000T 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的咨询、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必要时可受邀作为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特约顾问，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委托的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项目论证等工作，并参加相关行业活动。

第四章 义务

第十七条 积极献计献策，参与行业发展大计相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相关的质量检测活动。

第二十条 积极参与“中国流行面料 Fabrics China”相关的贸易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率先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二十二条 按时缴纳管理费。

第五章 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凡具备本章程第二章第五、六、七条规定申请资格，自愿成为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的企业，可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评估认证后，由本中心给予确认批复，即成为“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

第二十四条 如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能认真执行本章程各项规定，将被取消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资格；未能按时缴纳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管理费用的企业，将自动失去其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资格，取消或失去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资格的企业禁止以“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的名义从事各项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证书和牌匾由中心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另附实施细则以指导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中国流行面料吊牌示范单位实际需求进行修订，其解释权

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

2008年1月17日